

# 国际竹藤中心文件

林竹研通〔2024〕6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中心各处室、研究所，三亚研究基地：

为进一步提升国际竹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研究生宿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保障研究生舒适安全的住宿环境，规范研究生的日常生活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国林科院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修定了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





#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国际竹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研究生宿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保障研究生舒适安全的住宿环境，规范研究生的日常生活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思想行为规范考核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中心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招收的、且在中心进入论文研究阶段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，不包括入学教育阶段和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。延期毕业研究生和定向培养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和租赁方共同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，入住宿舍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 第二章 住宿管理

### 第四条 住宿安排

1. 中心可对宿舍和床位进行统筹调配，研究生应当积极配合，服从安排。
2. 对于新入住的研究生，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分配床位。对于已入住的研究生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调换宿舍。
3. 原则上博士研究生2人/间，硕士研究生3人/间。

### 第五条 入住管理

1. 研究生在完成入学教育和课程学习后，由研究生部组织

分配床位，本人填写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宿申请表》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部办理入住手续。

2. 因复学、出国（境）返回等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入住研究生宿舍的，须填写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宿申请表》并提前一个月报研究生部审批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3. 研究生申请临时住宿的，应提前与研究生部、责任老师沟通，经同意后，填写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临时住宿申请表》，经责任老师签字同意、按要求缴纳临时住宿费后，报研究生部审批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4. 研究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应当入住指定的宿舍和床位，床位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。

## 第六条 退宿管理

1. 研究生因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转学、出国（境）等原因离开中心超过6个月及以上者，须在离开中心前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一周内办结。

2. 研究生自愿申请在校外住宿者，须填写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在外住宿备案表》，经家长、导师、研究所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，已安排住宿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

## 第七条 住宿收费

1. 研究生应按时缴纳住宿费。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博士研究生住宿费为1500元/人·年，硕士研究生住宿费为1200元/人·年，缴费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，具体缴费时间和方式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。

2. 若博士研究生3人/间，住宿费按1200元/人·年收取。

3. 退宿研究生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收取住宿费。
4. 研究生申请临时住宿的，临时住宿费按 30 元/人·天收取。
5. 研究生宿舍内网络宽带费由中心承担，电费等费用自理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行为者，以及同宿舍同学知情不报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其中，存在 4-5 情况者，取消住宿资格。

1. 不配合不服从研究生宿舍调整或擅自调换宿舍者。
2. 侵占空宿舍或他人床位者。
3. 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。
4. 私自出借或者出租宿舍内床位者。
5. 已办理入住手续，未经批准，私自在外住宿者。

### **第三章 安全与卫生管理**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、掌握安全知识技能，按要求参加安全培训、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、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住宿学生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，爱护宿舍内外环境及设备设施，定期打扫，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。损坏公共物品，应照价赔偿，责任不清的由本宿舍研究生共同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部及租赁方对研究生宿舍进行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在防火、用电等方面危害研究生宿舍安全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1. 违规使用或存放“电炉子”、“热得快”、“电褥子”、“小太阳”等各种具有电加热或电制冷功能的大功率电器，以及其他易造成研究生宿舍安全事故的电器；

2. 带入或在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剧毒等危险物品；
3. 私自损坏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或其它安全设施，妨碍消防通道；
4. 将电动平衡车、电动自行车等电动助力工具，或其它仪器设备的电瓶、电池和充电设备带入宿舍楼或宿舍内存放或充电；
5. 私拉电线，私改电器设备，在床铺上使用插线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；
6. 可能危害研究生宿舍安全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妨碍研究生宿舍正常管理、破坏宿舍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1. 在宿舍楼内赌博、酗酒、抽烟、打架、哄闹、打麻将牌、从事营销活动；
2. 宿舍内地面上有明显垃圾、污渍，床面不整洁，乱挂衣物，物品摆放不整齐，房间内有明显异味；
3.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；
4. 影响他人休息、影响研究生宿舍内生活秩序；
5. 向窗外、楼道内乱扔杂物、泼水；
6. 离开宿舍不及时断电、锁门；
7. 私自拆卸、故意损坏、偷盗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；
8. 私自更换或增加宿舍门锁；
9. 可能妨碍研究生宿舍正常管理、破坏宿舍环境卫生的其它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者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

评教育等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报请中国林科院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中国林科院相关规定和中心具体情况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中心以往相关办法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 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宿申请表》  
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临时住宿申请表》  
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在外住宿备案表》

## 附件

###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住宿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班级	
研究所		攻读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联系电话	
申请入住时间		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			
申请理由：					
<p>我郑重承诺：</p> <p>1. 严格遵守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思想行为规范考核管理细则》《关于做好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防护的通知》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；</p> <p>2. 严格遵守研究生宿舍工作部署，服从宿舍调整安排。</p> <p>若违反以上承诺，将取消住宿资格，并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。</p> <p>承诺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导师意见：</p> <p>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研究生部意见：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研究生部各留存一份。

##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临时住宿申请表

姓名	性别	班级	
研究所	攻读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联系电话
申请入住时间		共 <u>      </u> 天 年 <u>  </u> 月 <u>  </u> 日 — 年 <u>  </u> 月 <u>  </u> 日	
申请理由：			
我郑重承诺： 1. 严格遵守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思想行为规范考核管理细则》《关于做好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防护的通知》《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； 2. 临时住宿期间按 30 元/人·天缴纳住宿费； 3. 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和责任老师共同承担责任。			
学生签字：		老师签字：	
年 <u>  </u> 月 <u>  </u> 日			
计财处意见： _____同学申请临时入住研究生宿舍 _____ 天，按照临时住宿人员收费标准 30 元/天·人，现已收到住宿费 _____ 元。 经办人签字：			
年 <u>  </u> 月 <u>  </u> 日			
研究生部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			
年 <u>  </u> 月 <u>  </u> 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研究生部各留存一份。

##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在外住宿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班级	
研究所		攻读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联系电话	
在外住宿理由:					
住宿承诺: <p>我是国际竹藤中心_____级（博士/硕士）研究生，我已决定不在中心研究生宿舍住宿，本人自愿选择在外住宿，本人承诺在外住宿期间，发生的一切问题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。</p>					
承诺人签字: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家长意见: <p>家长签字: 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
导师意见: <p>导师签字: 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
研究所意见: <p>所负责人签字（章）: 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
研究生部意见: <p>负责人签字: 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研究生部各留存一份。